

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鄭啓文先生 (主席)
許永浩先生
劉金眉女士
伍月瑩女士
鄭慧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呂馮美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儉輝先生
林桂璋先生
廖毓初先生

公司秘書

顧菁芬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三十五樓

律師

衛達仕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九十五號
統一中心
三十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雪廠街二十四至三十號
順豪商業大廈三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電話：2980 1333

公司網站

www.magnificenthotelinv.com

中期業績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0港元)，增加97,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當決定是否派發中期股息及其金額時，董事會已檢討了本公司已採納的股息政策，董事會認為儲備資金能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危機或會持續影響未來酒店收入基礎的情況下保障本集團，以及協助投資潛在酒店收購項目(如本報告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一節所披露)，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酒店投資、酒店管理、物業租賃及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之溢利為10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0港元)，增加97,000,000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經營酒店溢利	373	126,031	+33,688%
— 溢利	38,045	163,734	
— 折舊	(37,672)	(37,703)	
物業投資溢利	26,245	16,989	-35%
證券投資收入	-	42	不適用
其他收入及盈利及虧損	2,229	3,554	+59%
	28,847	146,616	+408%
行政費用	(15,829)	(18,065)	+14%
所得稅費用	(4,255)	(22,546)	+430%
除稅後之溢利	8,763	106,005	+1,110%
非控制性權益	(9)	(47)	+422%
除稅後及除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	<u>8,754</u>	<u>105,958</u>	+1,11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整體增加是由於酒店收入增加。

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經營酒店及投資物業之總收入，其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原因
經營酒店收入	119,493	256,622	+115%	房租、入住率及餐飲收入之增加
投資物業收入	22,983	18,737	-18%	倫敦木街及公寓之租賃
股息收入	—	42	不適用	來自股票投資之股息
其他收入	2,229	3,554	+59%	來自政府補貼之增加
總額	144,705	278,955	+93%	

由於本集團之六間本地酒店中有五間酒店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根據政府規定擔任指定檢疫酒店，故本集團之總收入較去年增加93%，由145,000,000港元增至279,000,000港元。酒店收入之顯著增加是由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五月期間，五間檢疫酒店中有四間成為「社區隔離設施」酒店。

酒店表現

本集團現時擁有八間酒店，經營七間酒店並出租一間位於倫敦之酒店。經營酒店之收入增加115%至25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000,000港元）。位於倫敦之Royal Scot Hotel已租予一間酒店管理公司(Travelodge)經營。

	華美達 海景酒店	華美達 華麗酒店	華大 盛品酒店	華麗 銅鑼灣 酒店	最佳盛品 酒店尖沙咀	華麗都會 酒店	上海華美 國際酒店
二零二二年 一月至六月 平均房間入住率(%)	85	86	67	85	99	83	8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位於倫敦之Royal Scot Hotel之獨立第三方之估值為88,500,000英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500,000英鎊）。Royal Scot Hotel租金上漲的未來前景令人鼓舞，因為每年租金上漲與英國零售價格指數掛鉤，該指數目前在二零二二年七月達到40年以來最高點之12.3%。倫敦之Royal Scot Hotel期內之租金收入為1,768,000英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8,000英鎊）。

成本

- 期內之**服務成本**（指酒店經營成本）為7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200,000港元），減少2,900,000港元。

銷售成本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港元）為食品及飲料之成本。增加之原因是為指定隔離酒店之客人提供特別膳食。

- 期內，**行政費用**（不包括折舊）為1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00,000港元）。

本集團期內之酒店物業須按會計準則之規定提供**折舊**，金額為3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700,000港元）。

酒店物業之折舊

酒店名稱	截至	截至	變動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華美達海景酒店	3.0	3.0	-
華美達華麗酒店	14.8	14.9	+0.1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8.1	8.1	-
華大盛品酒店	2.1	2.1	-
華麗銅鑼灣酒店	5.8	5.9	+0.1
華麗都會酒店	2.5	2.4	-0.1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1.4	1.3	-0.1
期內總額	37.7	37.7	-

融資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整體債務**為49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000,000港元），其中以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為39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為9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0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為1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按**整體債務**49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000,000港元）相對所有酒店物業重估前已使用資金3,75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9,000,000港元）而計算。

整體債務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已付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310	394	+84	2.7
股東貸款	194	98	-96	1.6
整體債務	504	492	-12	4.3

- **財務成本**：在上述貸款中，總利息開支為4,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港元），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為2,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5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利息開支為1,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及英鎊面值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因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及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承擔以確保合時有效地執行合適措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合共412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4名僱員）。薪酬及福利均參照市場而釐定。

重點業務成績

期內，香港的旅遊市場受新型冠狀病毒病破壞最大。海外及中國遊客人數僅為76,000人（下降99%），對酒店業務產生了重大影響。

倫敦之Royal Scot Hotel租金上漲的未來前景令人鼓舞，因為每年租金上漲與英國零售價格指數掛鉤，該指數目前在二零二二年七月達到40年以來最高點之12.3%。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以40,000,000英鎊的代價收購位於倫敦市中心地帶的木街警察局總部，其佔地20,000平方呎，內部總面積為117,472平方呎，且已獲批翻新為包含約216間客房、餐廳、酒吧等設施之豪華酒店。管理層正進一步申請增加客房數量，並同時為開展翻新工程作好準備。管理層欣然得此機會翻新倫敦市中心的地標性建築。

展望未來

本集團持有八間帶來收入之酒店（六間位於香港，一間位於上海，一間位於倫敦）及位於倫敦之Wood Street Hotel之翻新工程項目。

香港一直遭受著中美貿易戰及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這已經斂停了海外及中國遊客的到訪。這種不可預見的情況對香港的本地經濟、住宿、零售及酒店市場均有負面影響，大多數酒店企業或是關閉或是在低入住率下營運，引致重大虧損。

管理層認為，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影響，在二零二二年之餘下時間，大量海外及中國遊客返回香港的可能性頗低。香港酒店和零售業將繼續遭受低入住率和高運營成本的困擾。管理層將繼續努力控制酒店運營成本。

本集團於香港及上海的六間酒店與政府簽訂短期合約，作為隔離酒店營運。預計政府或會縮短入境旅客的隔離酒店入住期，因此本集團旗下之酒店或將恢復與其他本地酒店的競爭。

酒店業務和租金收入的未來前景仍然最具挑戰和不穩定性，管理層將繼續努力增加收入和控制中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Babenna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abenna」）與SYP Investment Limited（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SYP」）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abenna同意通過出售華財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華麗都會酒店，並將華財於完成時尚欠Babenna之貸款轉讓予SYP，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順豪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順豪建築」）與Crest Incorporated（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Cres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順豪建築同意通過收購海麗投資有限公司（Crest之全資附屬公司）（「海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汀蘭居酒店，並接受海麗於完成時尚欠Crest之貸款轉讓，代價為1,420,695,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事項有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之通函中披露。

出售華麗都會酒店之收益將有助於本集團以每平方英尺約6,570港元之價格收購海濱汀蘭居酒店，該酒店共有435間客房、餐廳、180個有蓋停車位及216,314平方英尺總面積（不包括180個有蓋停車位）。預計此類大型酒店之營運成本效益將大大提高，長遠而言具有營運利潤上升和資本收益潛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上市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內；或(b)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釋義）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持股量 百分比
鄭啓文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6,360,585,437 (附註)	71.09

附註：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順豪物業」）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2,709,650,873股（30.29%），同時被視為擁有由Good Taylor Limited持有之股份395,656,000股（4.42%）、由South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273,579,983股（3.06%）、順豪聯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3,500,000股（0.04%）及捷高營造有限公司（「捷高」）持有之股份2,978,198,581股（33.29%），合共股份6,360,585,437股（71.09%）之權益。鄭啓文先生於上述公司中均擁有控股權益。上述於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持股量 百分比
鄭啓文	順豪物業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彼所控制 公司之權益	個人及 公司	385,395,999	66.48
鄭啓文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順豪控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彼所控制 公司之權益	個人 及公司	226,454,825	74.40
鄭啓文	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Trillion Resources (BV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	100.00

附註：

1. 順豪物業，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順豪控股，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3. Trillion Resources (BVI)，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4. 上述於相聯法團之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僱員認股權計劃(該「認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該認股權計劃。自採納認股權計劃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採納其他認股權計劃。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由一位董事受託於彼等直屬控股公司而持有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a)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載錄於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內；或(b)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釋義)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並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證券或於期內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分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持股量 百分比
順豪物業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6,360,585,437 (L)	71.09
Omnico Company Inc. (「Omnico」) (附註2)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6,360,585,437 (L)	71.09
順豪控股 (附註2)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6,360,585,437 (L)	71.09
Trillion Resources (BVI) (附註2)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6,360,585,437 (L)	71.09
李佩玲 (附註3)	配偶之權益	6,360,585,437 (L)	71.09
捷高	實益擁有人	2,978,198,581 (L)	33.29
Alef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885,094,524 (L)	9.89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4)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885,094,524 (L)	9.89
Hashim Majed Hashim A. (附註4)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885,094,524 (L)	9.89
North Salomon Limited (附註4)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885,094,524 (L)	9.89
Saray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885,094,524 (L)	9.89
Saray Value Fund SPC (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 人士之權益	885,094,524 (L)	9.89

股東姓名	身分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持股量 百分比
Shobokshi Hussam Ali H. (附註4)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885,094,524 (L)	9.89
FMR LLC (附註5)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469,451,000 (L)	5.25

附註：

1. 順豪物業實益擁有股份2,709,650,873股(30.29%)，同時被視為擁有由Good Taylor Limited持有之股份395,656,000股(4.42%)、由South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273,579,983股(3.06%)、由順豪聯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3,500,000股(0.04%)及由捷高持有之股份2,978,198,581股(33.29%)，合共股份6,360,585,437股(71.09%)。上述公司均為順豪物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2. 順豪物業由Omnico直接及間接擁有60.38%之權益，Omnico由順豪控股擁有100%之權益，順豪控股由Trillion Resources (BVI)直接擁有50.60%之權益，而Trillion Resources (BVI)則由鄭啓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Omnico、順豪控股及Trillion Resources (BVI)因其在順豪物業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6,360,585,437股(71.09%)之權益。
3. 李佩玲女士因其配偶鄭啓文先生(本公司董事)於該等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6,360,585,437股(71.09%)之權益。
4. 根據Alef United Holdings Limited(「Alef United」)及Saray Value Fund SPC(「Saray Value Fund」)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提交的通告，Alef United實益持有股份2,396,000股(0.03%)，Saray Capit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aray Value Fund實益持有股份882,698,524股(9.87%)。由於Alef United及Saray Value Fund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規定之購買股份協議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在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根據Saray Value SPV Asia I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提交的通告，Saray Value SPV Asia I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出售8,517,976股股份，並不再為一致行動人士。Saray Capital Limited由Shobokshi Hussam Ali H.持有26.76%及由Hashim Majed Hashim A.持有50%。Alef United由Shobokshi Hussam Ali H.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及第318條，Saray Value Fund、Saray Capital Limited、Shobokshi Hussam Ali H.及Hashim Majed Hashim A.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為885,094,524股(9.89%)。

Saray Value Fund由North Salomon Limited持有67.40%。North Salomon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條例第317條及第318條，North Salomon Limited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為885,094,524股(9.89%)。

5.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Japan) Limited實益持有股份220,316,000股(2.46%)。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實益持有股份90,048,000股(1.01%)。FMR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實益持有股份159,087,000股(1.78%)。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Japan) Limited及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均由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全資擁有。FMR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由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全資擁有。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則由FMR LLC全資擁有。因此，FMR LLC被視為擁有股份469,451,000股(5.25%)之權益。

L：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條例第336條而須由本公司存備的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企業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4頁內。此外，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中期報告已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若干修訂開始生效，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適用於所有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將繼續審視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和配合最新發展。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列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未分別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鄭啓文先生現兼任該兩職位。董事會認為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以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一貫的領導，有利於本公司策略的有效計劃及推行，以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之利益。由主席鄭先生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亦能大幅節省成本，否則該行政總裁需從市場中以高昂成本聘用。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致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刊載於第15頁至第42頁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總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遵照其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與貴公司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客戶合約		256,622	119,493
租賃		18,737	22,983
股息收入		42	—
總收入		275,401	142,476
銷售成本		(14,008)	(269)
其他服務成本		(76,279)	(79,20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7,284)	(37,24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19)	(427)
毛利額		147,411	25,3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升值		—	4,330
其他收入及盈利及虧損		3,554	2,229
行政費用		(18,065)	(15,829)
— 折舊		(963)	(1,334)
— 其他		(17,102)	(14,495)
財務成本	5	(4,349)	(3,043)
除稅前溢利		128,551	13,018
所得稅費用	6	(22,546)	(4,255)
本期溢利	7	106,005	8,763
本年度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5,958	8,754
非控制性權益		47	9
		106,005	8,76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1.18	0.10

簡明綜合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u>106,005</u>	<u>8,763</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之股權投資 之公平值虧損	(7,198)	(25,291)
可能會在其後重新歸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異	<u>(131,077)</u>	<u>20,034</u>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	<u>(138,275)</u>	<u>(5,257)</u>
本期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32,270)</u>	<u>3,506</u>
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317)	3,497
非控制性權益	<u>47</u>	<u>9</u>
	<u>(32,270)</u>	<u>3,5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426,981	2,879,814
使用權資產		25,926	27,657
投資物業	11	1,032,520	1,121,905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之 股權投資	20	139,034	146,232
已付購入一附屬公司之按金	13	142,070	—
		<u>3,766,531</u>	<u>4,175,6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6	1,037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12	51,894	6,336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9,507	7,728
於損益表呈列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20	—	12,4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885	247,842
		<u>305,332</u>	<u>275,393</u>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	380,526	—
		<u>685,858</u>	<u>275,39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15	32,177	34,448
已收租金及其他按金		1,794	1,877
合約負債		49,085	26,455
欠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	18(a)	93,302	189,078
欠一股東之款項	18(b)	5,088	5,088
稅務負債		20,999	5,159
銀行貸款	16	393,863	310,299
		<u>596,308</u>	<u>572,404</u>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14	8,371	—
		<u>604,679</u>	<u>572,404</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81,179</u>	<u>(297,0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847,710</u></u>	<u><u>3,878,59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841,926	841,926
儲備		2,904,957	2,937,274
		<u>3,746,883</u>	<u>3,779,2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8,086	8,039
		<u>3,754,969</u>	<u>3,787,239</u>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金按金		1,006	1,262
遞延稅務負債		91,735	90,096
		<u>92,741</u>	<u>91,358</u>
		<u><u>3,847,710</u></u>	<u><u>3,878,597</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		總計
	股本	特別 股本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證券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41,926	612,477	1,089	91,406	12,966	3,561	2,175,551	3,738,976	-	3,738,976
本期溢利	-	-	-	-	-	-	8,754	8,754	9	8,763
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之 公平值虧損	-	-	-	(25,291)	-	-	-	(25,291)	-	(25,291)
因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異	-	-	-	-	20,034	-	-	20,034	-	20,034
本期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25,291)	20,034	-	8,754	3,497	9	3,506
出售於一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	-	-	-	7,962	7,96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41,926</u>	<u>612,477</u>	<u>1,089</u>	<u>66,115</u>	<u>33,000</u>	<u>3,561</u>	<u>2,184,305</u>	<u>3,742,473</u>	<u>7,971</u>	<u>3,750,444</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841,926</u>	<u>612,477</u>	<u>1,089</u>	<u>69,875</u>	<u>9,199</u>	<u>3,561</u>	<u>2,241,073</u>	<u>3,779,200</u>	<u>8,039</u>	<u>3,787,239</u>
本期溢利	-	-	-	-	-	-	105,958	105,958	47	106,005
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之 公平值虧損	-	-	-	(7,198)	-	-	-	(7,198)	-	(7,198)
因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異	-	-	-	-	(131,077)	-	-	(131,077)	-	(131,077)
本期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7,198)	(131,077)	-	105,958	(32,317)	47	(32,27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41,926</u>	<u>612,477</u>	<u>1,089</u>	<u>62,677</u>	<u>(121,878)</u>	<u>3,561</u>	<u>2,347,031</u>	<u>3,746,883</u>	<u>8,086</u>	<u>3,754,96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特別股本儲備指於一九九九年因本公司削減其股份之面值而產生之差額。
- (b) 倘有關物業被出售，由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往投資物業時而產生之物業重估儲備將轉往保留溢利。
- (c) 其他儲備指往年出售於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出售收益與減持該附屬公司權益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28,551	13,018
經調整：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升值	-	(4,3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449	(70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8,247	38,57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19	427
其他非現金項目	4,017	3,036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1,683	50,021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46,497)	(596)
已收租金及其他按金減少	(294)	(220)
合約負債之增加	27,777	4,055
其他營運資金之變動	(3,536)	1,837
	<hr/>	<hr/>
由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149,133	55,097
已付香港利得稅	-	(87)
已付其他地區之收入稅項	(3,174)	(6,383)
	<hr/>	<hr/>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45,959	48,627
	<hr/>	<hr/>
投資業務		
已購入一附屬公司之按金	(142,070)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5,359)	(2,4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0	2,050
出售於損益表呈列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12,578	-
已收利息	204	-
	<hr/>	<hr/>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34,507)	(443)
	<hr/>	<hr/>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562)	(1,550)
新增銀行貸款	999,500	-
銀行貸款之還款	(892,105)	(12,592)
欠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之(還款)貸款	(97,397)	50,611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	13,050
	<u>7,436</u>	<u>49,519</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8,888	97,70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842	143,317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18,654)	1,463
	<u>248,076</u>	<u>242,483</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885	242,483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191	-
	<u>248,076</u>	<u>242,48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分別為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彼等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國際業務公司。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同時為本公司之計值貨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經營酒店、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包括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為供比較的數字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為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而是撮取於該等報表。其他相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所要求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1. 編製基準 (續)

1A. 本中期期間的重大事項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及其後多個國家所施行的隔離措施以及旅遊限制對全球經濟、業務環境構成負面影響，並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影響。這些因素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受到不同方面的影響，包括收入波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有五間酒店參與指定檢疫酒店計劃（該「計劃」）。此外，本集團有三間酒店亦參與了社區隔離設施酒店計劃，管理層認為，參與該計劃將對本集團收入產生積極影響，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日期，該五家酒店仍在參與該計劃。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產生之額外會計政策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之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經營酒店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之總額，並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酒店收入	256,622	119,493
物業租金收入	18,737	22,983
股息收入	42	—
	<u>275,401</u>	<u>142,476</u>

3. 收入(續)

酒店服務分類收入之分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種類(收入確認之時間)：		
房租收入及其他配套服務(隨時間確認)	238,852	118,575
食物及飲料(某一時間點確認)	17,770	918
	<u>256,622</u>	<u>119,493</u>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市場之地區分佈：		
香港	246,752	111,91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870	7,577
	<u>256,622</u>	<u>119,493</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根據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主席）之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途，其分類如下：

1. 酒店服務－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2. 酒店服務－華大盛品酒店
3. 酒店服務－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4. 酒店服務－華麗銅鑼灣酒店
5. 酒店服務－華美達海景酒店
6. 酒店服務－華美達華麗酒店
7. 酒店服務－華麗都會酒店
8. 酒店服務－Wood Street Hotel
9. 物業投資－商舖、酒店及住宅物業
10. 證券投資

有關以上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服務	256,622	119,493	127,506	2,348
—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12,090	9,277	(4,297)	(8,561)
— 華大盛品酒店	26,526	24,070	7,438	7,598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9,870	7,577	2,452	405
— 華麗銅鑼灣酒店	43,947	17,020	26,387	(42)
— 華美達海景酒店	75,535	26,727	53,215	8,384
— 華美達華麗酒店	69,439	21,613	36,995	(6,453)
— 華麗都會酒店	19,215	13,209	6,442	1,017
— Wood Street Hotel	—	—	(1,126)	—
物業投資— 商舖、酒店 及住宅物業	18,737	22,983	18,737	27,313
證券投資	42	—	42	—
	<u>275,401</u>	<u>142,476</u>	<u>146,285</u>	<u>29,661</u>
其他收入及 盈利及虧損			3,554	2,229
行政費用			(16,939)	(15,829)
財務成本			(4,349)	(3,043)
除稅前溢利			<u>128,551</u>	<u>13,018</u>

分類業績指並無分配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及盈利及虧損與及財務成本下，每項分類之業績。此項計算經已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審之用途。

上述所呈報之收入指外來客戶所帶來之收入。在本期及前期，並無系內分類銷售。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酒店服務	2,955,966	2,844,425
—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235,408	243,169
— 華大盛品酒店	310,785	310,097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66,577	69,000
— 華麗銅鑼灣酒店	294,908	292,194
— 華美達海景酒店	500,815	485,694
— 華美達華麗酒店	635,843	634,196
— 華麗都會酒店	375,335	377,110
— Wood Street Hotel	394,225	432,965
— 已付購入一附屬公司之按金	142,070	—
物業投資 — 商舖、酒店及住宅物業	1,032,520	1,121,905
證券投資	139,075	159,719
分類資產總額	4,127,561	4,126,049
未分配資產	324,828	324,952
綜合資產	4,452,389	4,451,001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續)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負債		
酒店服務	77,746	49,050
—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4,253	4,540
— 華大盛品酒店	16,151	11,255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1,286	1,630
— 華麗銅鑼灣酒店	11,077	5,500
— 華美達海景酒店	22,512	10,817
— 華美達華麗酒店	15,751	7,830
— 華麗都會酒店	6,716	7,478
物業投資 — 商舖、酒店及住宅物業	11,146	11,921
證券投資	4	1
分類負債總額	88,896	60,972
未分配負債	608,524	602,790
綜合負債	697,420	663,762

華麗都會酒店各自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分別包括在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中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作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作資源分配之用途：

- 所有資產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惟本集團總辦事處之企業資產(包括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若干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則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惟本集團總辦事處之企業負債、欠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欠一股東之款項、銀行貸款、應繳稅款及遞延稅務負債則除外。

5.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銀行貸款	2,728	1,522
欠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 (附註18(a))	1,621	1,521
	<u>4,349</u>	<u>3,043</u>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費用包括：		
現行稅項：		
香港	15,975	97
中國	209	—
英國	3,108	4,029
	<u>19,292</u>	<u>4,126</u>
往年度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香港	(40)	(20)
英國	—	298
	<u>19,252</u>	<u>4,404</u>
遞延稅項	3,294	(149)
	<u>22,546</u>	<u>4,255</u>

6. 所得稅費用(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預計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收入稅率所作之最佳估量而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年度稅率為16.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在中國及英國產生之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有關司法地區按整個財政年度之預計加權平均全年收入稅率所作之最佳估量而確認。

歸屬於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得之未分派保留溢利中遞延稅務負債之暫時差異為21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中扣除。

7. 本期溢利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本期溢利經已扣除(計及)以下項目：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19	42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8,247	38,579
銀行存款利息(附註)	(204)	(1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盈利)(附註)	449	(709)

附註： 該金額已包括在其他收入及盈利及虧損內。

8.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及支付股息予股東。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之盈利105,9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5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947,051,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47,051,000股）計算。

概因在本期及前期並未有存有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未列出本期及前期之攤薄後每股盈利。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5,3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66,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帳面值為5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1,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及本公司董事進行估值之公平值列帳。該公平值乃採納收益法評估投資物業之市值。於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估值師及本公司董事行使判斷並認為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租期收益率、復歸收益率及市值租金）反映了目前市況。如果用於估值的假設有變化，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在將來亦會發生變化。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總帳面值約1,001,5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0,905,000港元）於呈報期末以經營租賃之形式租出。期內，並不產生收入的投資物業之支出費用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30,000港元之淨公平值變化已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益化計算法考慮目前現有租約之現時租金及日後潛在復歸收入之市場水平，將全部租出物業之租金資本化，以按公開市場基準估計該等物業之價值。年期價值涉及將目前現有租期內之現時租金收益資本化。於租期滿後，復歸價值於餘下租賃期內被視作目前市值租金，並按全部租出基準資本化，然後貼現至估值日。按此方法，估值師已考慮年期回報率及復歸收益率，採用年期回報率將於估值日之目前現時租金收益資本化，而採用復歸收益率來轉換復歸租金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座原作為收租用途之投資物業（倫敦Wood Street 37號）於原持作物業、機器及設備方向發展時，已轉至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轉移日期，公平值為435,375,000港元。

在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該物業之最有效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帳款(客戶合約)	46,843	3,402
其他應收帳款	5,051	2,934
	<u>51,894</u>	<u>6,336</u>

除了給予酒店之旅遊代理及若干客戶30至60日之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下列為本集團根據於呈報期末按帳單日期所呈報之貿易應收帳款(客戶合約)之帳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到期	37,143	3,391
過期：		
0－30日	9,641	—
31－60日	—	—
61－90日	59	11
	<u>46,843</u>	<u>3,402</u>

13. 已付購入一附屬公司之按金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購入海麗投資有限公司（「海麗」）之全數已發行股本及接受轉讓出售債項，即海麗未償還貸款之總額，代價為1,420,695,000港元，並可根據若干營運資金予以調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支付了總計142,070,000港元之首期按金，該筆按金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已付購入一附屬公司之按金」。

14.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決議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華財投資有限公司（「華財」）（持有一酒店，名為華麗都會酒店），歸屬於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賣出，因此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該酒店之營運資料已包括在本集團之酒店服務分類中，以作分類呈報用途（見附註4）。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負債之主要分類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3,561
存貨	47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939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7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191</u>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額	<u>380,526</u>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1,524
已收其他按金	45
合約負債	5,147
遞延稅務負債	<u>1,655</u>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總額	<u><u>8,371</u></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帳款	4,539	5,229
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27,638	29,219
	<u>32,177</u>	<u>34,448</u>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於呈報期末按帳單日期所呈報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4,481	5,198
31-60日	57	4
61-90日	1	27
	<u>4,539</u>	<u>5,229</u>

16.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貸款	<u>393,863</u>	<u>310,299</u>
銀行貸款之帳面值(基於貸款協議 中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日期： 在一年內	<u>222,163</u>	<u>252,768</u>
包含接獲通知後須即時償還條款之銀行 貸款之帳面值(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償還日期：		
在一年內	171,700	55,729
超過一年惟少於兩年	—	709
超過兩年惟少於五年	—	1,093
	<u>171,700</u>	<u>57,531</u>
	<u>393,863</u>	<u>310,299</u>
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u>393,863</u>	<u>310,299</u>

本集團之所有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已於附註19內披露。實際年利率為1.5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1.48%）。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947,051</u>	<u>841,926</u>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期內有下列各項交易及結餘：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短期租賃費用	520	550
利息費用	1,621	1,521
就提供行政設施收取之企業管理費收益	2,257	1,406
就提供酒店營運服務收取之企業管理費收益	250	247
於呈報期末欠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附註a)	93,302	186,005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就提供行政設施收取之企業管理費收益	75	75
來自鄭啓文先生之租金收入	420	-
欠鄭啓文先生之款項(附註b)	5,088	-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附註c)	<u>6,650</u>	<u>4,780</u>

* 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8.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欠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以固定利率2%計算年息並於接獲通知後須即時償還。
- (b) 欠一股東之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利息及於接獲通知後須即時償還。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包括歸屬予該人員之短期及離職後福利。

19. 資產之抵押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帳面值分別約94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4,000,000港元)及1,62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1,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之總資產淨值約58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000,000港元)；
- (c) 轉讓若干附屬公司之物業租金收入；及
- (d) 一間酒店物業之保險轉讓。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之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以下列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所述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資料及提供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級別之資料,從而按計量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作出分類(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為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而達致;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為根據不論直接地(即價格)或間接地(即由價格所引伸而得)之輸入數據而達致,惟包含在第一級別內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而得之報價則除外;及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為根據估值技巧而達致,該估值技巧包括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而該輸入數據並不是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等級制度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損益表呈列公平值 之金融資產	-	12,450	第一級別	於活躍市場之 買入報價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 公平值之股權投資	139,034	146,232	第一級別	於活躍市場之 買入報價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帳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21. 呈報期完結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rest Incorporated簽訂協議，以購入海麗之全數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420,695,000港元，並可根據若干營運資金予以調整。於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此收購尚未完成。詳情可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發行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及Babenna Limited (「Babenna」)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SYP Investment Limited (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華財之全數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華財於完成交易時尚欠Babenna之貸款，現金代價為900,000,000港元，並可根據若干營運資金予以調整。經調整後預期買方應付的代價將不會超過920,000,000港元。於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此出售尚未完成，並預期將於九月完成。詳情可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之通函。